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109 年 12 月 24 日

中市主二字第 1090013022 號函核定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編印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總 說 明

一、制度訂定之沿革：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鑑於早期市區道路管線埋設由管線單位自理，反覆挖補又回填不實，造成道路凹凸不平民怨四起，面對無法參與管溝回填施工過程，卻因身兼監督管理及代辦管溝路面修復之責，無論如何嚴格取締、查報違規、甚至以拒不接管來釐清工程責任，皆無法改善道路品質且背負管線工程施工不良的嚴重誤解。當時管線工程單位於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路）完成後，依規定應向道路管理機關（本府）申報竣工，並由本府派員查驗合格後即付接管。然管溝路面修復工作係分為「路面修復」及「管溝回填」兩階段，若同一管線工程分別由兩類管種以上工程單位施工後發生路面修復後管溝下陷狀況，則責任難以歸屬。

為改善上述問題，本府自八十六年三月發布實施「台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其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依據該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管線機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及第六條所述工程項目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此意即由本局道路工程承包廠商負責管溝挖掘及回填工作，並配合管線單位承包廠商共同或聯合（兩種管線以上）施工。本府為受理、管制及協調代辦工程統一挖補案件，特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簡稱挖路中心）。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統挖條例）實施道路統一挖補聯合派工制度，劃分工區，以年度為單位委託廠商施工，於完工後就土木工程費用，向挖路中心提出給

付申請，其餘相關管線施工費用則由該廠商分別向各類管線單位申請支付。

本局並依據統挖條例設置「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辦法）。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將財務獨立於市府預算外，另管線挖埋所需經費採收支對列專款專用方式，以收支平衡為目標，不因管線挖埋造成市府的預算負擔，以免進而影響各類市政建設。

由於路面補修費用及管線埋設挖補費用集中管理，可讓業務單位具備維護路面良好品質的能力。基金成立初期係由市府投資新台幣一百萬元成立基金營運，迄今基金財務狀況已達自給自足且尚有賸餘。

依據本基金收支條例之規定，基金屬性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且依作業基金性質歸類為「業權型基金」，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為執行機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柏油路面補修費用。
- （二）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 （三）政府補助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相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
-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費用。
- （三）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 （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

- (五) 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 (六) 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
- (七) 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綜觀本基金主要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業務，屬業權型作業基金特質，故本制度將以非營業基金業權型附屬單位會計事務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為設計準據，期有效發揮本基金會計制度在管理上及整體基金運用上之功能。

二、重要內容：

本制度分為總則、基金組織系統圖、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業務之處理、會計檔案之管理、內部審核之處理及附則等，茲將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會計年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決算法之規定。
- (二)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三) 會計報告：分對外與對內報告二種，對外報告依照會計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規定編製；對內報告配合業務及管理之需要編製之。
- (四) 會計科目：會計科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設置，並於必要時配合修正；其名稱、定義及編號，非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不得自行變更使用。
- (五) 會計簿籍：會計簿籍之設置，以便於查考及產生各項會計報告為原則，除序時帳及分類帳外，並依實際需要設置各種明細分類帳以及備查簿。
- (六) 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
- (七)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除法令、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有關規定或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原則係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並依作業特性，分為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業務會計事務處理、出納會計事務

處理、財物會計事務處理、會計作業電子化事務處理、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工程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等八節分別敘明。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對會計檔案保管之方式、期限及責任予以敘明。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處理原則、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工作審核等。

三、核定權責機關：本制度報請主管機關轉請本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目 次

總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及簿記組織系統圖..... 2
第三章	會計報告..... 4
第一節	編製原則..... 4
第二節	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5
第四章	會計科目..... 6
第一節	設置原則..... 6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6
第五章	會計簿籍..... 44
第一節	設置原則..... 4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44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45
第六章	會計憑證..... 46
第一節	設置原則..... 46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46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48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49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49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54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59
第四節	出納會計業務..... 63
第五節	財物會計事務處理..... 64
第六節	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 67
第七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68
第八節	工程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69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70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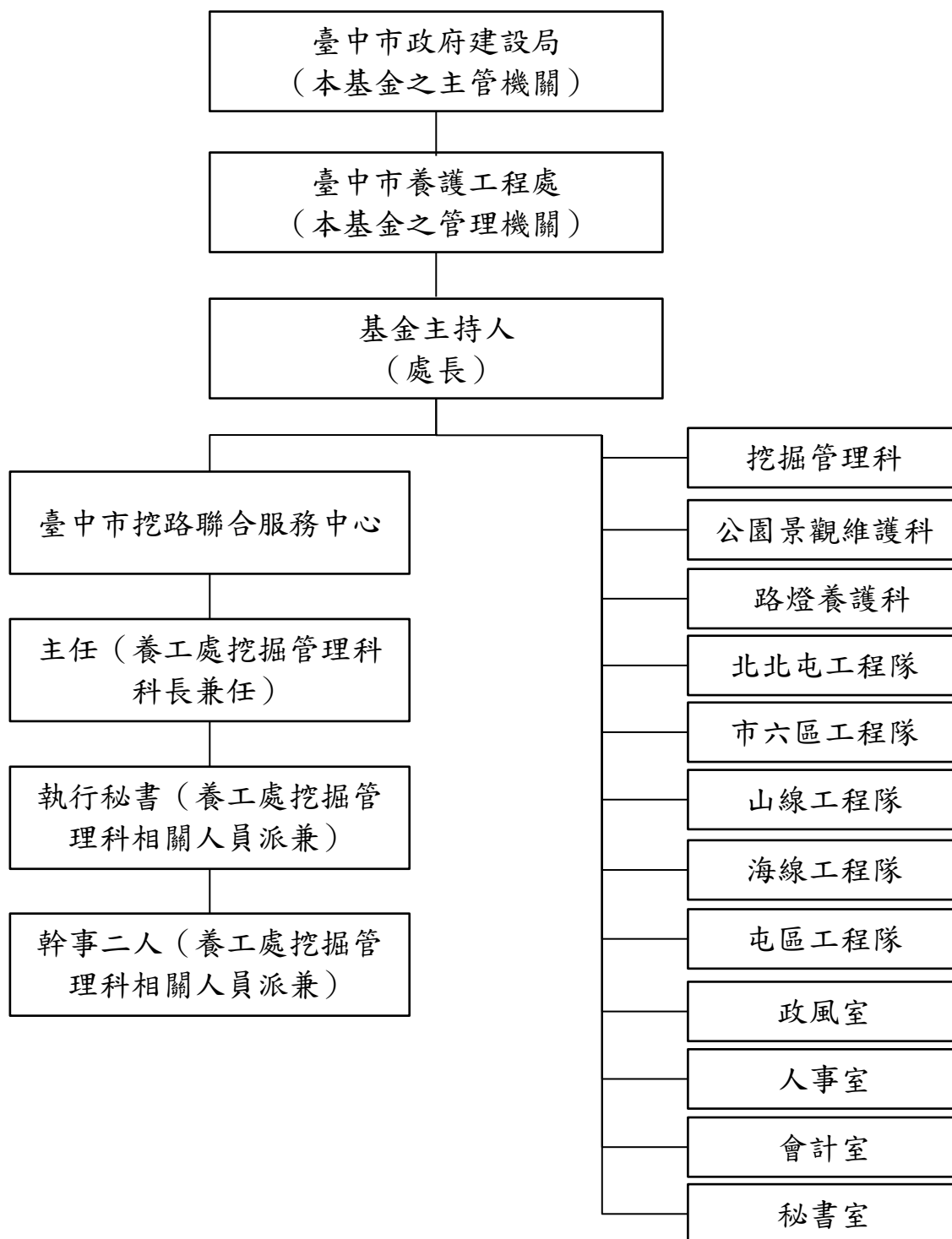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71
第二節	預算審核.....	72
第三節	收支審核.....	73
第四節	會計審核.....	73
第五節	現金審核.....	76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77
第七節	工作審核.....	79
第十章	附則.....	80
附件一	會計報告書表格式及說明.....	81
附件二	會計簿籍格式及說明.....	115
附件三	記帳憑證格式及說明.....	118
附錄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22
附錄二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124
附錄三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128
附錄四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138
附錄五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42
附錄六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54
附錄七	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162
附錄八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164
附錄九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167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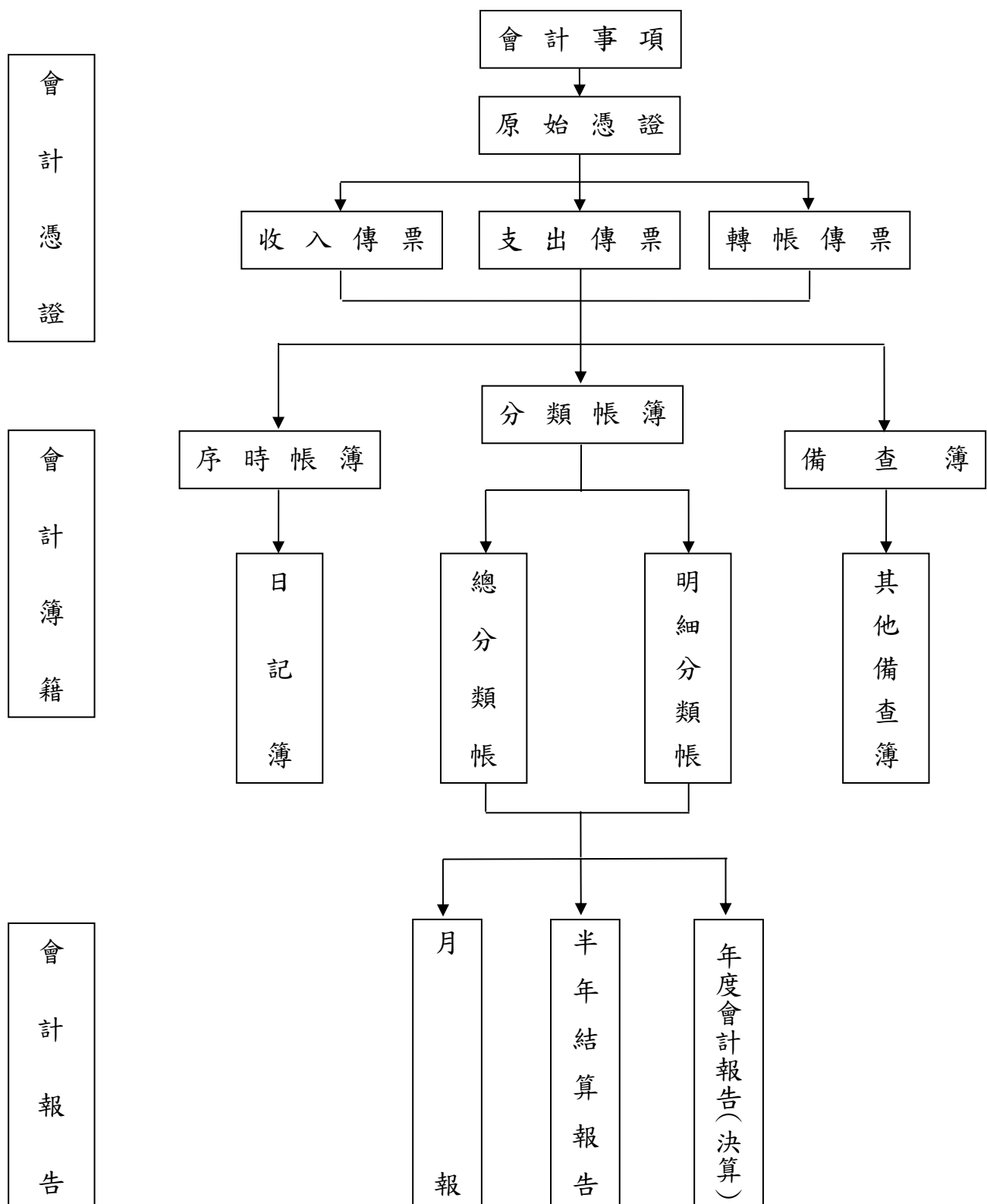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依會計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及於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三、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五、所謂權責發生基礎，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六、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
- 七、本制度之會計報告，以充分揭露為原則，編製基礎前後應保持一致，如因特殊原因或業務需要，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說明變更之性質、理由及對資產、負債、淨資產之影響。
- 八、本制度應配合政府總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適時提供必要之資料。
- 九、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除法令、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有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及簿記組織系統圖

十、本基金組織系統圖如下：



十一、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三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十二、各種會計報告須依據會計紀錄產生，其內容應與會計帳簿之記載相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內容應充分揭露基金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情形。
- 十三、會計報告資料應充分顯示業務之特性，力求充實，正確清晰表達，並得兼採文字敘述及圖表方式。
- 十四、會計報告之基礎、貨幣單位、計量單位、科目分類及會計處理方法應保持一致性，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報表中附註說明變更原因及其對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之影響。
- 十五、各種會計報告，對內供基金主持人、管理部門及業務執行單位明瞭實際狀況，以為擬訂工作計畫之需，對外供主管及有關機關考核與督導之用。

第二節 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十六、會計報告依使用對象分為對外及對內二種：
- (一) 對外報告：凡根據法令或有關規定對外界提供之報告。
 - (二) 對內報告：凡配合基金內部管理之需要編製之報告。
- 十七、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二種：
- (一) 定期報告：謂經常性報告，依照法令、制度或規章之規定時間與格式編報。包括日報、月報、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四種。
 - (二) 不定期報告：視有關機關需要或基金內部管理與控制需要，按不特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報告。

十八、對外報告之書表格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編製（詳附件一）。對內報告，視實際需要編製之。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十九、本基金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月報：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但十二月份會計報告，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二）半年結算報告：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依決算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期限編送。

二十、對外報告之編送對象，除依本府主計處規定辦理外，分送審計機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主管機關。

二十一、對本基金公告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本基金之會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會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業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二十二、會計科目之設置，除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之規定處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會計科目之分類排列應有一定之規則，以顯示其變現性、流動性或重要性。
- （二）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如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名稱相同。
- （三）會計科目之名稱、定義及編號，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增刪或修正時，應依程序報請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辦理。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二十三、本制度「平衡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科（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活期存款或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10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2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0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7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13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方。(本科目係「110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0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030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030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	凡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之數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6	備抵醫療折讓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折讓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7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9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10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11	應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而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2	應收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313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4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315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316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317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18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凡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17 應收保費」之抵銷科目）
1103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301 應收票據」、「110303 應收帳款」、「110305 應收醫療帳款」、「110308 應收分期帳款」及「110317 應收保費」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04	存 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醫療）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0401	在途材料	凡購入起運點交貨，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2	原料	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3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4	醫療用品	凡現存供醫療用之藥品及衛材等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5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6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407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08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0409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

編號	名稱	定義
		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0408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0410	營建及加工品	凡現有以委建、合建、或自建方式承建、興建各種建物及營建加工產品等，已完工結算尚未出售或變賣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營建及加工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已處理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411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生物資產」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412	寄銷品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498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499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05	消耗性生物資產一流動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110501	消耗性生物資產一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6	生產性生物資產一流動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將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10601	生產性生物資產一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預期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0701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藥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2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70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70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705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706	進項稅額	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07	留抵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708	預付稅款	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709	預付繳庫數	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0798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8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墊款、短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等屬之。
11080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802	短期貸款	凡於一年內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可以收回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80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提列短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080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080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2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抵銷科目）
120103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之抵銷科目）
1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編號	名稱	定義
		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0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07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2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13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29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20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03	其他長期投資	凡長期信託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及什項長期投資等屬之。
120301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凡配合政策開發或持有之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03	備抵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短絀	凡提列各種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備抵短絀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30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99	什項長期投資 評價調整	凡什項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0398 什項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1204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040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040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40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05	長期貸款	凡長期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屬之。
12050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房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502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50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抵銷科目）
120598	其他長期貸款	凡不屬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599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598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06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060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作業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0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提列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0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699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0698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1207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改良及擴充準備金及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等屬之。
12070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02	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準備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20703	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存備供受刑人改善生活設施之準備金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798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301	土地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30101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具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3020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改良成本、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3020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303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030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3030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1304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30401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

編號	名稱	定義
		之支出、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40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4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50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6	什項設備	凡供作業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30601	什項設備	凡購置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60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601 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1307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13070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7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7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1308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及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支出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3080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8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
13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130901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支付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完成過戶程序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2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3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凡工程施工前，而預先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0904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凡為因應作業之需要，而訂購各種機件、設備而預先支付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0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131001	生產性植物	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屬之：（1）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2）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3）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1003	累計折舊－生產性植物	凡提列生產性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001 生產性植物」之抵銷科目）
14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10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010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科目）
140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020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	礦產資源	凡礦產資源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1501	礦產資源	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
150101	礦產資源	凡蘊藏量將隨開採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礦產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之數，記入貸方。
150103	累計折耗－礦產資源	凡提列礦產資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0101 礦產資源」之抵銷科目）
16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及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
16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生物資產屬之。
16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02	累計折舊－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602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但不包括生產性植物。
16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或一業務週期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202	累計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20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7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生產及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701	無形資產	凡專利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170101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2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3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作業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104	遞延退休金成本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7019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0198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1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預付退休金等屬之。
180101	遞延費用	凡遞延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0102	預付退休金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807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及受託經營權益等屬之。
1807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0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0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7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807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70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0706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80707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706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708	受託經營權益	凡受其他經濟個體之委託或公開競價等方式，而取得代為經營之權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798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8	待處理資產	凡待處理資產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180801	委託處分資產	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各地方政府財政局代為處理之財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80898	其他待處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處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0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1809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
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9010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90104	應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210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0101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2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10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010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12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準備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21020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204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6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7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8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10	應付繳庫數	凡應付解繳公庫淨額或其他繳庫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210211	應付保險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98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3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預收在建工程款等屬之。
210301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02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03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030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305	銷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306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0307	在建工程	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030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0308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98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04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0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210405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4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04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皆屬之。
2201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220101	應付債券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20102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20101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
220103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20101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
220104	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105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106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2201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20108	長期預收款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種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0198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	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2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1 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02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0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02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0205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財物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
220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029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	遞延負債	凡遞延收入屬之。
28010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2802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80201	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2	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3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204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凡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該合約認列之現時義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280205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凡估計產品售後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206	保證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證業務，依規定提列備供代償債務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298	其他負債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類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07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委託經營負債等屬之。
28070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702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4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未付數，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70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706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0706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80708	委託經營負債	凡委託其他經濟個體經營，受託者於經營期間所投入之資金，依約應付給受託者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798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809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
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29010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9010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290104	受託代收款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3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3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0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0101	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資產作價或移撥、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	預收基金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獲政府預撥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列基金之數，記入借方。
32	公積	凡非由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3201	資本公積	凡受贈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
320101	受贈公積	凡受贈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1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320198	其他資本公積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2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320201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3301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330101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末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0102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減少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3302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30201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短絀撥補時未經彌補之短絀，記入借方；彌補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30202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02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增加短絀之數，記入借方；減少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4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40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34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40198	其他綜合餘絀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
34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3402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二) 收支餘絀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4	收 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41	業務收入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醫療、教學、進行投融資、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1	勞務收入	凡提供加工、營建、修造、輸儲收入等屬之。
410101	加工收入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後，交付加工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2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3	演藝收入	凡提供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4	年費收入	凡按年向會員收取之年費屬之。
410105	講習(演)收入	凡提供講習或講演而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06	營建收入	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7	修造收入	凡修繕或營造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108	輸儲收入	凡供應運輸之貨運、油運、軍運、船舶及倉儲收入等屬之。
410109	通行費收入	凡各種車輛通行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0	管理收入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屬之。
410111	報名費收入	凡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屬之。
410112	客運收入	凡以運輸設備載運旅客之各項收入屬之。
410198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勞務收入屬之。
4102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凡屬各類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發行、印刷及出版等收入皆屬之。
410202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3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0204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3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之收入屬之。
41020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7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410208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07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09	給水銷貨收入	凡供給用水之收入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10210	給水銷貨折讓	凡供給用水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0209 給水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1	售電收入	凡銷售電力之收入屬之。
410212	售電折讓	凡銷售電力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0211 售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13	土石銷貨收入	凡銷售土石之收入屬之。
410214	土石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土石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13 土石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銷貨收入屬之。
410299	其他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其他銷貨收入遭退回，及給予顧客之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298 其他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3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屬之。
41030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10302	學雜費減免	凡給予學生學雜費之減免屬之。（本科目係「410301 學雜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30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304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之收入屬之。
41040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2	土地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3	廠房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4	客貨機租金收入	凡出租客貨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5	住宅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住宅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6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凡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7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98	其他租金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租金收入屬之。
4105	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收入屬之。
410501	投資業務收入	凡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得之股息紅利、利息收入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0502	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融資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503	兌換賸餘	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4105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凡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收入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10505	手續費收入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506	存款利息收入	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41059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屬之。
4106	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601	門診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602	住院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603	衛生保健收入	凡衛生保健之收入屬之。
410697	其他醫療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收入屬之。
410698	醫療折讓	凡提供病患醫療服務之折扣與讓價屬之。
410699	醫療優待免費	凡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所給予之優待或免費屬之。
4107	徵收收入	凡依法徵收、提撥等收入屬之。
410701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徵收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代金屬之。
410702	保育與回饋收入	凡依自來水法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等收入屬之。
410703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凡依溫泉法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0704	耗水費收入	凡依水利法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收入屬之。
410705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凡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收取之回饋代金收入屬之。
410706	停車空間代金收入	凡依建築法規定，徵收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屬之。
4108	保險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及收回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410801	保費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屬之。
410802	收回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410803	收回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4198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41980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02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各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之收入屬之。
419803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屬之。
419804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社教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05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文化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9810	其他補助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補助之收入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19811	汽燃費收入	凡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屬之。
419812	休閒服務收入	凡提供休閒場所設施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813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及自治條例分配之收入屬之。
4198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賸餘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419815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19898	雜項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業務收入屬之。
42	業務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201	財務收入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賸餘及兌換賸餘等屬之。
42010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20102	投資賸餘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賸餘（份額）、處分之賸餘、減損迴轉賸餘，及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20103	兌換賸餘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賸餘屬之。
42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420201	財產交易賸餘	凡出售、被徵收或交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獲得賸餘屬之。
420202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3	租賃收入	凡出租非主要業務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宿舍、停車場地、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使（借）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05	受託經營賸餘	凡受託經營所認列之賸餘屬之。
420206	資產高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大於實際價款轉正者屬之。
420207	違規罰款收入	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
420208	廣告收入	凡從事廣告活動之收入屬之。
420209	代理收入	凡從事代理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10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20211	賠（補）償收入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理賠超過帳面價值部分之收入屬之。
420212	收回呆帳	凡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屬之。
420213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屬之。
420214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20298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5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因正常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與費用屬之。
5101	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510101	加工成本	凡代客戶從事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所耗用之人工、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2	服務成本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3	演藝成本	凡為獲得演藝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5	講習(演)成本	凡為獲得講習(演)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6	營建成本	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7	修造成本	凡為獲得修造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8	輸儲成本	凡為獲得輸儲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09	維護成本	凡為獲得通行費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10	管理成本	凡為獲得管理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11	試務成本	凡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
510112	客運成本	凡為獲得客運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198	其他勞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成本屬之。
5102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3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7	農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09	給水銷貨成本	凡銷售給水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11	售電成本	凡銷售電力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213	土石銷貨成本	凡銷售土石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297	少(多)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製造費用之少(多)分配差額屬之。
510298	其他銷貨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生產費用屬之。
5103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為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皆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4	出租資產成本	凡出租土地、廠房等及提供權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2	出租土地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土地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3	出租廠房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廠房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4	出租客貨機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客貨機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5	出租住宅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住宅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06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其他建築物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498	其他出租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出租資產成本屬之。
5105	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1	投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投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2	融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融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3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5105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凡為獲得開發、出租、處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05	手續費成本	凡為獲得代辦各項手續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598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成本屬之。
5106	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10601	門診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02	住院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03	衛生保健成本	凡提供衛生保健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0697	其他醫療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成本屬之。
5108	保險成本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提存各項準備及提列之呆帳等屬之。
510801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屬之。
510802	提存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510803	提存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510804	呆帳	凡辦理保險業務應收債權所提列之呆帳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510898	提存其他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提存之準備屬之。
513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3002	休閒服務成本	凡提供休閒服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003	科技研究發展成本	凡補(捐)助機關團體、個人從事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0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短絀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短絀屬之。
513005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3098	雜項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成本屬之。
5140	行銷及業務費用	凡各項行銷及業務費用屬之。
514001	行銷費用	凡行銷部門為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4002	業務費用	凡重要業務計畫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4003	耗水費費用	凡屬水利法所定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支出屬之。
51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6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凡各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屬之。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造、節約能源、防制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516002	訓練費用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5198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2	業務外費用	凡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本期費用皆屬之。
5201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投資短絀及兌換短絀等屬之。
52010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520102	投資短絀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評價所認列之短絀(份額)、處分之短絀及減損短絀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520103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52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0201	財產交易短絀	凡出售、報廢或被徵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020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520205	受託經營短絀	凡從事受託經營所認列之短絀屬之。
520206	資產低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低於實際價款轉正之金額屬之。
520207	違約及處理費用	凡為處理契約爭議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屬之。
520208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凡處理舊有房舍、老舊眷村或營舍之土地、建築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屬之。
520209	監所其他業務費	凡監所收容人訓練、教學、飲食補助及獎勵等費用屬之。
520214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非以農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0298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61	業務賸餘（短絀）	凡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凡本期業務外收入減除業務外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3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7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710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
71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0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710103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7101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三) 餘絀撥補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81	賸餘之部	凡可供分配之本期賸餘、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屬之。
8101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大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8102	前期未分配賸餘	凡前期尚未提存公積或未分配之累積賸餘屬之。
8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未分配賸餘之數屬之。
8104	公積轉列數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8105	其他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賸餘之數屬之。
82	分配之部	凡可供填補累積短絀、提存公積、賸餘撥充基金、解繳公庫淨額及其他依法分配事項等賸餘屬之。
8201	填補累積短絀	凡依法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屬之。
8202	提存公積	凡依法提存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屬之。
8203	賸餘撥充基金數	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屬之。
8204	解繳公庫淨額	凡將本期分配賸餘，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之數屬之。
8205	其他依法分配數	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83	未分配賸餘	凡賸餘之部，經分配之部分配後之餘額屬之。
84	短絀之部	凡待填補之本期短絀及前期短絀皆屬之。
8401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餘絀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小於支出部分屬之，但不包含其他綜合餘絀之組成部分。
840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凡前期尚未填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84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重大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影響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之數屬之。
8404	其他轉入數	凡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重分類至累積短絀之數屬之。
85	填補之部	凡短絀撥用賸餘與公積、折減基金及公庫撥款填補皆屬之。
8501	撥用賸餘	凡撥用本期賸餘或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8502	撥用公積	凡撥用已提存之公積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8503	折減基金	凡短絀由折減實收基金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8504	公庫撥款	凡短絀由公庫撥款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86	待填補之短絀	凡短絀留待後期填補之數屬之。

(四) 現金流量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9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編號	名稱	定義
900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收支餘絀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2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201	利息收入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2	股利收入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股利收入，以負值表達。
900203	利息費用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費用，以正值表達。
90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9004	調整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餘絀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90040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金融負債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暨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醫療折讓。
900402	提存各項準備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所提之各項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各項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03	折舊、減損及折耗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及其他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折耗費用，加計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所提之減損短絀並扣除減損迴轉賸餘之數。
900404	攤銷	凡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攤銷金融債務工具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05	兌換短絀（賸餘）	凡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短絀或賸餘之數。
900406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凡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待處理資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短絀或賸餘之數。

編號	名稱	定義
900407	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	凡償還、整理債務之短絀或賸餘。
900408	其他	凡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900411	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應收股利、預付利息之增減數)。
900412	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暨短期債務、應付利息、預收利息之增減數)。
9005	未計利息股利 之現金流入 (流出)	凡未計利息及股利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9006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07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008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1	業務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流 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	投資活動之現 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不計交易目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非流動、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待處理資產，增加及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準備金、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01	減少流動金融 資產及短期貸 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1	減少流動金融 資產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10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	減少投資、長 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1	減少投資	凡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2	減少長期應收 款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編號	名稱	定義
920203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4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205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	減少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01	減少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302	減少礦產資源	凡處分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4	減少投資性不 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5	減少生物資產 —非流動	凡處分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	減少無形資產 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01	減少無形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602	減少其他資產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7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8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9	其他投資活動 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0901	其他投資活動 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210	增加流動金融 資產及短期貸 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1	增加流動金融 資產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00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	增加投資、長 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1	增加投資	凡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2	增加長期應收 款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3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4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105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編號	名稱	定義
921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202	增加礦產資源	凡取得礦產資源，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3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4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取得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及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1	增加無形資產	凡取得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502	增加其他資產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216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支付利息及賸餘分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940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2	增加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103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1	增加長期債務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202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凡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1	增加基金	凡增加基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2	增加公積	凡增加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303	撥款填補短絀	凡撥款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編號	名稱	定義
9404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940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2	減少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503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01	減少長期債務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602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01	減少基金	凡減少基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702	減少公積	凡減少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8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	賸餘分配款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或其他依法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01	解繳公庫淨額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公庫，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0902	其他依法分配款	凡依法，按賸餘分配程序，撥付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410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	匯率影響數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籌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二十四、會計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非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不得自行變更使用；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核定增（修）訂者，直接據以援用，不視為本基金會計制度之修訂。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二十五、本制度會計簿籍依會計法有關規定及配合本基金業務需要而設置。

二十六、各種會計簿籍之格式，得視事實需要及業務繁簡設置並得設立專欄。

二十七、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與隸屬之關係，各相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二十八、序時帳簿與總分類帳簿，不得同時採用活頁。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二十九、本制度之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二類：

（一）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分為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

1. 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以日記簿代替（格式詳附件二之一）。

2. 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包括：

（1）總分類帳簿：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格式詳附件二之二）。

（2）明細分類帳簿：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格式詳附件二之三）。

（二）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包括：

1. 零用金備查簿（格式詳附件二之四）。

2. 支票領取清單（自領）（格式詳附件二之五）。

3. 保管品備查簿（格式詳附件二之六）。

附件之各式備查簿，得視需要酌作修正。

若會計資料採用電子化處理者，其電子資料貯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三十、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三十一、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十二、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

三十三、採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者，因電腦性能限制，得不適用第三十點至第三十二點之規定。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三十四、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三十五、帳簿之記載務求詳實迅速，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

三十六、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三十七、總分類帳之記帳，按第 4 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三十八、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或年終結帳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三十九、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力求一致。

四十、會計憑證依合法事項及法定應備之要件造具之。

四十一、各種原始憑證如其格式合於記帳憑證之需要者，得代替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四十二、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原始憑證：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 (二) 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四十三、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 (一) 專案報請調整容納、超支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之核准文件。
- (二) 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 (三) 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加班、獎金、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保養、文具、郵電、運輸、印刷、廣告、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 (五) 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 (六) 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 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 受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 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 折舊、呆帳及各項攤銷費用之計算書表或證明單據。

(十二) 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 餘絀處理之書據。

(十四) 法案、決議、命令、批示及其他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及習慣上使用之單據或書類。

(十五) 依法提存支付款項之提存書或公庫存款收款書。

(十六) 審計機關通知剔除經費等之公文書或審核通知書。

(十七) 工程結(決)算書表。

(十八) 其他可資證明各種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原始憑證之格式、內容，應依法令規定，法令未規定而習慣上有一定之要件者，依習慣行之。

四十四、記帳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格式詳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三)，並應以不同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四十五、記帳憑證應為下列各款之記載：

(一) 基金名稱。

(二) 傳票種類及名稱。

(三) 編製日期。

(四) 會計科目。

(五) 事由或摘要。

(六) 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七) 傳票號數。

(八) 收付日期。

(九) 原始憑證張數。

(十) 其他備查要點。

四十六、各種傳票非經下列各款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無該款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 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四)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五)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之人員。

(六) 製票員及覆核員。

(七) 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四十七、各經辦事項人員應負責提供合法之原始憑證。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原始憑證並得黏貼於黏存單上（格式如附件三之四）。

四十八、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十九、各基金收入、支出及財物之增減、移轉等事項，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之支用、材料之使用及呆帳之沖銷，得定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五十、原始憑證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類別及號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下列原始憑證遇有事實需要或便於分類裝訂成冊，得免附入傳票保管，但仍應於其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 各種契約。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款 通則

五十一、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除法令、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有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五十二、會計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致，不得任意變更，俾會計年度營運結果便於比較分析；若有正當之理由必須變更，應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將其差異及其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予以說明。

五十三、各種會計報告應依充分揭露原則及會計業務性質，按其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各種報告，並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五十四、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劃分。

五十五、會計期間所獲得之收入應與所耗費之成本，為適當之配合。

五十六、記帳本位幣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本位幣。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

五十七、所有資產、負債均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之抵銷權，不在此限。

五十八、決算科目原則應與預算科目一致，俾利預算執行之控制與考核。

第二款 資產

五十九、資產係指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礦產資源、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六十、資產按變現或耗用時間長短，劃分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流動資產指可望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

、出售或耗用之資產。長期應收款其到期日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者，應於年終轉列流動資產。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非屬上述者，應按其性質列為其他長期投資或其他資產科目。

六十三、資產入帳價值以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資產取得時之購價。
- (二) 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費、保險、檢驗、登記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一切合理必要支出。
- (三) 資產依原定使用目的前支出之運輸、儲存、裝卸、安裝、試車、檢查、整理、驗收等支出。
- (四) 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建造期間借款利息、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 (五)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六十四、資產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項重複性支出，不得列為該資產成本。

六十五、資產價值評定標準如下：

- (一) 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其所支付現金數額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二) 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若能可靠衡量時，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惟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時，應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有「該項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情形之一者，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上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衡量。
- (三) 資產之取得，係由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而來者，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受贈、接收或沒收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如公允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

收入或遞延收入。

(四) 融資租賃資產金額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較低者。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做為已認列資產成本之增加數。

(五) 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支付為一總數，無法細分者，應依各種資產之公允價值比例分攤，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算分攤之。總數若為成本總額中之一部，或為數甚小，且其精確分攤將引起極大困難者，得歸列於價值較大之資產，免予分攤，或歸併相關成本項目遞轉攤列。

六十六、借款成本若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應將該等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期間始能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等。金融資產及可於短期內製造或生產之存貨，非屬符合要件之資產。

六十七、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有期限者，應於期限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攤，轉列費用；倘期限尚未屆滿，已失其產生收益或使用之能力，則尚未分攤之餘額，應扣除殘值後，依審計法及有關規定程序報經核准報損後，悉數轉列損失。

前項資產價值或使用權轉作費用之標準如下：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以採用直線折舊法為準。其方法之採用或變換，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報准縮短者外，須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

(二) 土地不予計算折舊。

(三) 租賃權益改良之成本，應按租賃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之，惟其使用年限少於租賃期限者，按使用年限攤銷之。

(四)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借項之攤銷，除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依核定案分攤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六十八、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妥為劃分，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六十九、本基金為獲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應以「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另投資性不動產不包含用於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供管理目的，及於正常營業中出售之不動產。

七十、本基金各項應收款項及其他債權，其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款 負債

七十一、負債係指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七十二、各項負債之入帳基礎，應依其性質，按未來給付資產或提供勞務之現值為準，但因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債務，其期限不超過一年者，得以到期值入帳。

七十三、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或有負債不得認列為負債，但應概要說明報導期間結束日每一類或有負債之性質，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相關資訊。

七十四、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嚴格劃分。凡須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應清償者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十五、長期負債應註明其性質、償還期限、利率及重要之限制條款。長期負債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一年內到期清償者，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七十六、遞延貸項應依事項歸屬之期間攤銷之。

七十七、本基金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清償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第四款 淨值

七十八、淨值係指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七十九、基金、賸餘及資本公積均應予劃分，公積係指非由業務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

八十、年度賸餘分配之項目：

- (一) 填補累積短絀。
- (二) 提存公積。
- (三) 賸餘撥充基金數。
- (四) 應行繳庫數。
- (五)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六) 未分配賸餘。

賸餘分配之程序，依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八十一、年度短絀填補項目：

- (一) 撥用未分配賸餘。
- (二) 撥用公積。
- (三) 折減基金。
- (四) 公庫撥款填補。

短絀填補之程序，依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八十二、凡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應以「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列帳。

第五款 收入

八十三、收入係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八十四、本基金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柏油路面補修費用。
- (二) 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 (三) 政府補助收入。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捐贈收入。
- (六) 其他相關收入。

八十五、各項收入依其內容、性質及是否與基金業務直接關聯，劃分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八十六、收入應僅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且該效益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第六款 成本與費用

八十七、成本與費用係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
- (二) 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費用。
- (三) 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
- (四) 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
- (五) 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 (六) 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
- (七) 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八十八、各項成本與費用應依所支付之現金數額或所耗費資產或所負擔之債務計算之。成本與費用不易精確計算時，得依客觀合理方法估算之。

八十九、當期費用應與當期收入配合，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而其攸關費用尚未發生者，該項費用應依合理方法列帳。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第一款 普通會計業務之範圍

九十、普通會計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原始法案及憑證之核簽。
- (二) 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 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帳目之清理。
- (四) 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 (五) 會計人員交代之處理。
- (六) 會計檔案之保管與處理。
- (七) 其他有關之會計業務。

九十一、普通會計業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之規定，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根據合法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根據會計簿籍，編造會計報告並依規定遞送。

九十二、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陳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影響結數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九十三、傳票帳表製記完畢應覆核，並由覆核員簽章證明。覆核人員應就規定事項詳加審核，如仍有錯誤未予更正，應與原承辦人員負連帶責任。

九十四、會計業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會計人員辦理，惟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九十五、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二款 會計憑證之處理

九十六、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文書均為原始憑證，原始憑證經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件者，應從其規定。

九十七、記帳憑證之造具悉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但整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九十八、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十九、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

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一百、記帳憑證有下列各項情形者，視為不合法之憑證，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及記帳之依據：

- (一) 記帳憑證根據不生效力或不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者。
- (二) 未依規定程序造具者。
- (三)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合者。
- (四) 依法令規定應記載之內容而未經記載，或記載簡略不能表現會計事項之真實情形者。
- (五) 所列各科目與事實內容、性質不合者。
- (六) 應經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七) 記載、繕寫、計算錯誤，未按規定更正而未蓋章者。
- (八) 其他與法令規章不合者。

一百零一、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符合。

一百零二、同一總帳科目下明細科目之對轉，或同一明細科目因會計事項不同而需轉正者，均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第三款 會計簿籍之處理

一百零三、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會計簿籍時，應先彙總日記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根據記帳憑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一百零四、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同；由原始憑證直接記入明細帳者，其記載內容應悉與原始憑證內容相同。

一百零五、明細分類帳為各科目之詳細紀錄，應根據記帳憑證及其附件登記之。備查簿為記錄明細分類帳所未能記載之事項，或登記與會計科目無關之其他重要事項，以備考之用，其登記得根據會計憑證以外之各項有關資料記載。

一百零六、帳簿之登記應隨時為之，不得積壓，記帳時，務求詳實。

一百零七、帳簿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更正之：

- (一) 日記簿與記帳憑證內容不相符者。
- (二) 明細分類帳及現金出納備查簿之記載，與記帳憑證內容不相符者。
- (三) 總分類帳之記載與日記簿內容不相符者。
- (四) 記載、繕寫、計算等錯誤者。
- (五) 其他與法令、規章不合者。

一百零八、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因事實需要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一次，並依次結算其借貸方金額、借貸項餘額、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之累計數，以便編製會計報告。

一百零九、各種帳簿，得視實際需要採用訂本式、活頁式，但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一百一十、各種帳簿應順序編列頁數，啟用時：

- (一) 首頁，應列「啟用帳簿日期表」，填明基金主管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等項，並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相關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遇有人員職務更調時，應由原經管人員及接管人員分別註明交出或接管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一百一十一、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每年更換一次，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帳簿；其可長期賡續記載者，為便利計，得斟酌情形繼續登記。

一百一十二、採用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者，得不適用第九十二點至第九十四點之規定。會計資料使用電子化處理者，其電子資料貯存體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並得以電子產品自動印製之各類會計簿籍代替會計帳簿。

一百一十三、各種帳簿，應於下列時期結總：

- (一) 每月終了時；遇事實有需要者，得每月、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二) 基金主持人或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

(三) 結帳時。

一百一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 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 基金結束時。

一百一十五、 結帳前應作下列各項之整理紀錄：

(一) 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各帳目，及其他已發生權責而尚未入帳事項。

(二) 折舊、攤銷、呆帳及其他應歸屬於本年度內之費用等事項。

(三) 應歸屬本期之收支及已發生之資產、負債而帳簿尚未入帳之事項。

(四) 其他應整理或轉銷之事項。

一百一十六、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收支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賸餘〈短絀〉科目，以為收支之計算。

(二) 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之餘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結帳時，轉入下年度。

前項結轉均應編製記帳憑證。

一百一十七、 備查簿或非正式會計簿籍之處理，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第四款 會計報告之處理

一百一十八、 會計報告應根據帳簿紀錄編製，內容應與帳簿所記載者相同，其有分析比較之必要者，得依需要分別加以解釋，或用統計方式表達之。

一百一十九、 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寫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月份，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百二十、 會計報告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予更正或補正：

(一) 內容與帳簿所載不符者。

(二) 未依格式編製或內容顯有錯誤者。

(三) 繕寫、計算等錯誤。

(四) 未經規定人員簽名或蓋章者。

(五)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一百二十一、會計報告應依規定期限、份數，分別編送有關機關，並留存一份備查。

一百二十二、各種會計報告及有關會計之資料，除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隨意逕送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

一百二十三、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該機關公告之。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告。年度報告之編造、審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決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第一款 一般原則

一百二十四、本制度所稱業務係指「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附錄四)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附錄五)規定由本局辦理緊急性、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之各項作業。

一百二十五、本基金業務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辦理。

一百二十六、本制度所稱緊急性挖掘，係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

本制度所稱計畫性挖掘，係指管線埋設人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

本制度所稱一般性挖掘，係指前二項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一百二十七、本基金之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 道路挖掘申請及核發許可證。

(二) 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費批價。

(三) 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綜合業務及管線協調。

(四) 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派工及工程業務。

(五) 道路挖掘管線、違規查報及完工接管。

(六) 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維護及 GIS 系統研發。

(七) 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興建及維護。

(八) 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規劃、測量、設計、監造。

一百二十八、申請緊急性挖掘，應於施工前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通知主管單位後，始得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辦理施工，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主管單位補辦申請挖路許可證。

一百二十九、凡於本市納入統一挖補地區道路埋設管線工程，該管線機構(以下簡稱委辦單位)除符合本府緊急性申挖案規定者外，應一律將開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本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等工作由委辦單位自行負責。

一百三十、本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代辦工程統一挖補案件，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挖路聯合服務中心(簡稱挖路中心)，其設置要點如附錄七。

一百三十一、本基金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

(一) 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二) 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

(三) 管溝底鋪設碎石。

(四) 管溝回填。

(五) 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

(六) 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昇降。

(七) 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部分。

一百三十二、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 放樣。

(二) 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

(三) 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

(四) 人孔及手孔埋設。

(五) 管線埋設物之開關箱、閥門及基礎設置。

(六) 標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

(七) 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

(八) 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

一百三十三、委辦單位自行辦理項目，應配合本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本局一併發包，委由同一承攬廠商承作。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仍應由委辦單位辦理。

一百三十四、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二) 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三) 政府補助收入。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其他相關收入。

一百三十五、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

(二) 代辦各類管線工程瀝青混凝土面修復費用。

(三) 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

(四) 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

(五) 前四款工程費用之間接費用及管理費。

(六) 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

(七) 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第二款 計價與繳款

一百三十六、本局代辦之統一挖補工程項目，其各項收費及標準依據「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自治條例」（詳附錄四）規定辦理。

一百三十七、委辦單位自辦施工之工程項目，其委託本局代辦發包者，若單價偏低、過高或列一式項目之單價不符實際時，本局得與委辦單位協商調整。

- 一百三十八、 本局與管線單位間代辦費用的計價方式，由管線單位依申挖管線所開挖管道體積，向本局繳交「管溝挖掘及回填費用、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工程管理費」，並依照挖掘位置加收路面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
- 一百三十九、 各項代辦費用，申請人應於申挖案件核准時，按挖掘數量核計一次繳納，並於管線（路）埋設完成後按實作數量辦理結算。
- 一百四十、 本基金專戶存管銀行於收款後，應檢附存款憑條予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檢據循程序送會計單位辦理核銷。
- 一百四十一、 本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之業務，比照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詳附錄九）。

第三款 派工與施工

- 一百四十二、 本局實施道路統一挖補聯合派工制度，將全市劃分工區，以年度為單位委託廠商施工。
- 一百四十三、 得標廠商與本局合約採用單價承攬方式辦理，於完工後承攬廠商僅就土木工程費用，向挖路中心按實作結算數量提出給付申請。
- 一百四十四、 本基金所稱代辦工程發包、監工、施工管理等業務應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其會計事務另依採購及工程會計事務處理規定辦理。
- 一百四十五、 代辦管線（路）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如遇土地糾紛、設計變更、取消施工等，應由委託單位向代辦工程單位申請停（復）工或註銷。
- 一百四十六、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申請者應遵照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如因故取消挖掘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主管單位申請註銷。
- 一百四十七、 工程展延或註銷案件，業務單位應依委託單位向代辦工程單位申請停（復）工或註銷時，核准展延或註銷。
- 一百四十八、 管線工程進行中，各管線單位如有設計或預算變更致本局派工數量增減，業務單位應在各工區年度契約額度內簽報修正派工

數量陳核。

一百四十九、管溝挖補承包商應於完工後，檢具管線（路）埋設完成之簽證、竣工圖及施工相片等資料，向本處申報完工。

第四款 竣工結算與核銷

一百五十、承攬廠商於完工後僅就土木工程費用，向挖路中心按實作結算數量提出給付申請，其餘相關管線施工費用則由該廠商分別向各類管線單位申請支付。

一百五十一、本基金代辦費用管理係每一申挖案件均需逐筆結算，當工程實際完工後，依現場實作數量進行暫繳款結算追加減作業，並採多退少補方式，除特殊專案於結算時辦理退補外，其餘於年度終了後再一次核算當期應退金額，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專案簽報退款。

一百五十二、本基金各相關支付事項，係由業務執行單位檢附相關單據憑證，簽會會計單位審核，並依分層負責報經核可後，辦理核銷及付款。

第四節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

一百五十三、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各機關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

一百五十四、收入單位執行收款等開立之收據（通知聯）應送會計單位，據以核製收入傳票。

一百五十五、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收據，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入單位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會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一百五十六、出納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於翌日前送會計單位核對。

一百五十七、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有價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

，妥為保管，並應按期領取本息，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一百五十八、出納管理單位或承辦單位對各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品等之繳納與退還，應將相關書據等資料，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一百五十九、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等財物，應依出納管理手冊或本市出納管理等規定辦理盤點事宜；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第五節 財物會計事務處理

一百六十、本基金之財產會計業務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制度之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一、所稱財產係指供業務上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其分類及編號依照行政院所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二、財產會計業務之處理係指財產之預算、增加、減少、帳務及報告等有關事項之處理管理，由財產管理單位、會計單位及使用單位，各依其職掌分別處理。

一百六十三、所有之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集中管理，亦得按其性質由各使用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分別管理。財產之登記應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一物一卡為原則）。根據財產增加（減損）單等有關憑證予以登錄。

一百六十四、基金主持人於必要時得派員隨時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及檢核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

一百六十五、其他有關財產之處理，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六十六、財產提列折舊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耐用年限提列，採直線法計算之。

一百六十七、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一百六十八、財產之購置、營造、改良及擴充如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而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暨本府相關規定補辦預算。

一百六十九、財產增加，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購置。
- (二) 營造。
- (三) 改良。
- (四) 撥入。
- (五) 受贈。
- (六) 交換。
- (七) 其他。

一百七十、財產之採購、營造或改良擴充工程完成，及交換、撥入與受贈等之財產取得時，採購單位應會同驗收人員及監驗人員，根據契約、圖說、發票、清單及有關文件，按照相關規定切實驗收，其涉及專門技術者，應指派專門技術人員負責驗收，如屬專用者，應由使用單位會同辦理。

一百七十一、財產驗收後，由財產管理單位填製財產增加單，連同原始憑證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辦理付款手續及登入帳簿，並由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

一百七十二、財產管理單位取得財產時，按照財產分類及編號逐一粘訂標籤，如有產權憑證等須抽出妥為保存，並根據財產增加單建檔管理，以備查核。

前項財產，如屬改良擴充附著於原有財產而不可分者，毋須另行編號設卡，僅在原卡內作增值之登記。

一百七十三、動產由其他機關撥入及接收或受贈而取得時，須由接管單位或財產管理單位先行向該機關取得原財產成本等資料，如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一百七十四、財產減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變賣。
- (二) 報廢。
- (三) 毀損。
- (四) 撥出。
- (五) 贈與。
- (六) 換出。
- (七) 其他。

一百七十五、財產之減損經奉核定後，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減損單，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財產減損之登記，並送會計單位審核列帳。

一百七十六、財產已逾使用年限或有毀損，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者，財產管理部門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辦理報廢手續。

一百七十七、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致損失者，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後辦理。

一百七十八、對其經管使用財產，應為充分利用，並盡善良保管維護之責，為免損失事故發生，需隨時檢查清點，如有損壞或缺少等情形，即應報請修理或追查，並作適當之處理。

一百七十九、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取得或撥入後，財產管理單位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辦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一百八十、各單位財產經管或使用人員，如因職務變更或其他事故卸任，應將經管財產點交接任人員，由財產管理單位派員監交，並核對帳目後方得解除原經管之責任。

一百八十一、會計單位設置之總分類帳有關財產及累計折舊科目，僅為金額之登記，用以統馭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明細帳，暨財產卡所列財產總額及已攤提折舊數額。

一百八十二、有關財物之各項報表及財產目錄等，由財產管理人員依據規定及財產卡編製，會計單位核對其金額應與各統制帳戶相符。

一百八十三、財產如有改良或添置時，其能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應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如僅能維持現有服務潛能及使用狀況者，則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後其折舊應依新耐用年限重新計算攤提。

一百八十四、交換、移撥或捐贈之財產，經點交點收完畢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將財產增加（減損）單及有關憑證，移送會計單位審核後據以入帳。

一百八十五、出售之財產經點交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將財產減損單、有關憑證及計算損益之資料，移送會計單位審核後據以入帳。

前項出售資產之收益或損失，應依其性質列為業務外收入或費用。

一百八十六、報廢及損失之財產，經報准後應積極處理，由財產管理單位將財產減損單及有關文件，移送會計單位審核後據以入帳。

一百八十七、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如資訊單位等）應依照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編製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以及財產總目錄總表等，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應核對其與相關資產帳及變動表相符後，始可列入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等查明原因，辦理更正。

第六節 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

一百八十八、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

一百八十九、規劃設計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業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業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一百九十、資訊單位對會計資料負保密之責任，除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外，非經簽准不得對外提供。

一百九十一、為維持電腦會計資料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案，將正式檔及備用檔分置兩地保存，並定期更新。

一百九十二、輸入資料登錄錯誤者，由原登錄人根據原輸入資料憑證更正之。如該項錯誤已列印報表影響結數時，應由會計單位原製票人重製傳票更正之。

一百九十三、本基金負責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銷除其安全密碼。

一百九十四、會計單位對於電子化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第七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一百九十五、會計業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 預(概)算、決算之彙編。
- (二)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彙編。
- (三) 預算之執行、控制及財產之稽核。
- (四) 原始憑證之審核、會簽及核章。
- (五) 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
- (六) 編造會計報告。
- (七) 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其併入決算之辦理；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營造、改良、擴充等項目核辦補辦預算及保留。
- (八) 採購案件之監辦。
- (九) 執行內部審核。
- (十) 會計文書、憑證之整理、備查。
- (十一) 審計機關審核通知決定剔除修正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人員)限期聲復或追繳處理。
- (十二)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研(修)訂。

一百九十六、除前點所列會計業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業務。

第八節 工程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一百九十七、工程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一百九十八、工程會計事務係指工程之執行控制、成本結算、帳務等會計事項之處理。

一百九十九、工程於施工期間按工程進度估驗付款或支付須資本化之相關支出，以未完工程科目列帳。工程經驗收合格後應根據工程結算書及結付工程款有關書據，沖銷未完工程科目，轉列相關資產科目。

二百、未完工程係總分類帳統制科目，並視需要得按計畫別設立明細分類帳，分別控制。

二百零一、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百零二、工程及其附屬設備之施作，凡本制度未經明訂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二百零三、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及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

第二百零四、已訂冊之傳票帳表，各單位如須調閱時，應簽報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檢具核定文件，向保管人員領取，當面檢閱，閱畢送還時，應經保管人員簽收。

第二百零五、會計檔案如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保管人員應陳報本基金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並由管理機關分別函報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轉陳最上級機關審核後轉報審計機關核處。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關係人員應依法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陳報者，從重懲戒。

因前二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基金主持人及關係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六、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除尚涉有債權、債務之會計憑證外，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銷毀。

第二百零七、會計單位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法等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第二百零八、會計資料採用電子化處理者，電子資料貯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並應注意定期備份及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第二百零九、本基金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但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貯存體，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二百一十、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 (一) 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二) 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成果之查核。

二百一十一、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 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
- (二) 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
- (三) 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

- (一) 預算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 (二) 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 (三) 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四) 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 (五) 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業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二百一十二、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

之範圍：

(一) 本基金之會計報表、憑證及簿籍，由會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

(二) 本基金憑證、帳表之複核，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會計單位指定會計人員負責。

二百一十三、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二百一十四、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核定後，送有關單位參考。

二百一十五、本基金內部審核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二百一十六、會計人員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二) 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達規定之比率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項分別比較：

1. 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2. 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

3. 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之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保留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五) 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
- (六) 各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及營業外收支，是否依照規定程序併入決算辦理。

第三節 收支審核

二百一十七、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會計單位。
- (二) 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 (三) 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會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二百一十八、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基金主持人。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基金主持人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之。

二百一十九、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 (二)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三)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 (四) 應經基金主持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五) 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者，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七)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八)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九) 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事項者。

二百二十、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 (三) 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 (四) 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 (五) 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六) 傳票上及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七) 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八) 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 (九) 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十) 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十一) 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 (十二)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二百二十一、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符合。
- (二) 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應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 (三)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是否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相符。
- (四) 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 (五) 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六) 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七) 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八) 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九) 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 (十) 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二百二十二、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 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 (三) 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 (四) 各種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應正確無訛，與對帳單相關數額不一致時，有否編製差額解釋表。
- (五)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 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所列數字或文字更正，

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七) 各種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有無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八) 日報及月報是否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 (九) 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十) 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是否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二百二十三、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預收、預付款項及遞延收入、費用時效到達或消失者，是否按期結轉，預收及預付款項有無列帳案據。
- (二) 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 (三) 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 (四) 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 (五) 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六) 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二百二十四、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二) 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
- (三) 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
 - (五) 實際庫存現金是否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 辦公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 (七) 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是否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取得（含網路下載）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八) 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九) 各種收入款項，以直接繳交基金專戶為原則，其彙解基金專戶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十) 各項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時限內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 會計單位對於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對帳單，應逐月收轉（含網路下載）送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前項第八款規定之保管情形，應視實際需要抽查，並作成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二百二十五、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

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會計單位備核：

- (一) 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
- (二) 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者。
- (三) 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

二百二十六、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事前依照規定陳經核准。
- (二) 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 (三) 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 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 (五) 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
- (六) 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 (七) 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二百二十七、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二百二十八、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章 附則

二百二十九、本制度由基金管理機關之會計單位設計，簽報基金主持人後，函轉主管機關陳請本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修正時亦同。

二百三十、本制度之附件及附錄，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經報權責機關核定變更者或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處或相關機關訂定之規定修訂時，直接援用，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件一 會計報告書表格式及說明

一、會計月報

(一)封面	附件一之一
(二)目次	附件一之二
(三)收支餘絀表	附件一之三
(四)平衡表	附件一之四
(五)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附件一之五
(六)收入（成本費用）明細表	附件一之六
(七) XX明細表	附件一之七

二、半年結算報告

(一)封面	附件一之八
(二)目次	附件一之九
(三)摘要說明	附件一之十
(四)收支餘絀表	附件一之十一
(五)平衡表	附件一之十二
(六)封底	附件一之十三

三、年度報告

(一)附屬單位決算封面	附件一之十四
(二)目次	附件一之十五
(三)總說明	附件一之十六
(四)收支餘絀表	附件一之十七
(五)餘絀撥補表	附件一之十八
(六)現金流量表	附件一之十九
(七)平衡表	附件一之二十
(八)XX收入明細表	附件一之二十一

(九)xx成本（費用）明細表·····	附件一之二十二
(十)資產折舊明細·····	附件一之二十三
(十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附件一之二十四
(十二)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附件一之二十五
(十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件一之二十六
(十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件一之二十七
(十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件一之二十八
(十五)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附件一之二十九
(十六)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附件一之三十
(十七)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附件一之三十一
(十八)封底·····	附件一之三十二

(附件一之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附件一之二)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名 稱	頁 次
一、收支餘絀表	第 XX 至 XX 頁
二、平衡表	第 XX 至 XX 頁
三、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第 XX 至 XX 頁
四、差異原因說明	第 XX 至 XX 頁
五、收入明細表	第 XX 至 XX 頁
六、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XX 至 XX 頁
七、各項明細表	第 XX 至 XX 頁
1. XX 明細表	第 XX 至 XX 頁
2. XX 明細表	第 XX 至 XX 頁
3. ...	

(附件一之三)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附件一之四)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合 計			合 計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 XXX 元(保管有價證券 XXX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XXX 元)

(附件一之五)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利、 費率)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附件一之六)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入(成本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附件一之七)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XX 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發生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附件一之八)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附件一之九)

XXX 年度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1、 摘要說明·····	第 X 頁
2、 收支餘絀表·····	第 X 頁
3、 平衡表·····	第 X 頁

(附件一之十)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二、支出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二)業務外費用

三、本期賸餘或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附件一之十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附件一之十二)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附件一之十三)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 套印方式處理)。

(附件一之十四)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度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臺中市總決算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編

註：決算書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附件一之十五)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XXX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次

甲、 總說明	XX
乙、 決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表	XX
二、 餘絀撥補表	XX
三、 現金流量表	XX
四、 平衡表	XX
丙、 決算明細表	
一、 勞務收入明細表	XX
二、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XX
三、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XX
四、 勞務成本明細表	XX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XX
六、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XX
:	

填表說明：本表所有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其無須編製該項書表時，頁次以「--」表達。

(附件一之十六)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營運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附屬表「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支出與預算數差異 10%以上者，及預算未執行原因，應具體列舉說明）

三、餘絀撥補實況（含說明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增減原因）

四、現金流量結果

五、資產負債情況

六、其他+

（一）本年度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附件一之十七)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								
非常賸餘（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 4 級科目。
2.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件一之十八)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1. 賸餘撥充基金數、解繳公庫淨額、提存公積、折減基金、公庫撥款決算數如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增列者，應附註說明原因及依據。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各基金如有賸餘延後解繳或暫緩繳庫時，應附註說明本府核准之文號、日期、金額及後續辦理情形等。

(附件一之十九)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攤銷				
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短期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增加短期債務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請各基金自行準備預、決算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4. 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件一之二十)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資產合計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不計入資產總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						
淨 值						
基金						
：						
負債及淨值合計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不計入負債總額)						

說明：1. 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 中央政府各基金本年度決算數係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決算 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 內容。

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分別附註說 明其總額。

5.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7.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附件一之二十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XX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ー)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件一之二十二)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XX成本(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減 (-)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應根據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支出（含成本與費用）科目，詳予填列至 2 級用途別科目。各支出科目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科目、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 國外旅費、廣告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 本表請就 4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內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件一之二十三)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土地改 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非業務 資產	什項 資產	其他	合 計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計											

填表說明：1. 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增置、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之資產，其中重估增值及受贈之資產，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2.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包括本年度報廢、變賣、撥出及遺失資產等之帳面價值，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 調整數包括本年度調整以前年度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非業務資產轉列財產科目、財產列帳錯誤之調整及折舊性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提列折舊時按折舊比例調整數等，並請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欄內費用科目應填列至 3 級科目。

5. 表內非業務資產不含非業務用土地，什項資產僅填列土地以外之代管資產。

6. 表列本年度提列折舊數，原則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相符，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件一之二十四)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數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應於備註欄分別列明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其比較增減數量及金額百分比超過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 表列同一營運項目，不宜有不同衡量單位併計，應予以分開計列。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件一之二十五)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				
：				
減：				
：				
：				
期末基金數額				

填表說明：1. 本表不含預收基金，有關基金增減項目之內容，應於備註欄逐項說明。
2. 公庫增撥數應於備註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3. 期末基金數額應與平衡表相符。

(附件一之二十六)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填表說明：1. 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 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 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另於本表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4. 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委員會委員																								
：																								
合 計																								
資本支出部分																								
：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填表說明：1. 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3. 項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人員性質查填。

4. 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附件一之二十八)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合 計				

- 填表說明：1. 本表按 5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 屬生產製造業者，涉及期初（期末）在製品、期初（期末）製成品等存貨，應於表內調整。
3.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4. 本表合計數，須與收支餘絀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件一之二十九)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廣（公）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義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件一之三十)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說明：1.本表請就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2.如屬照案通過仍需填列本表。

(附件一之三十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市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

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說明：1.本表請就本基金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2.如屬照案通過仍需填列本表。

(附件一之三十二)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1. 封底應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二 會計簿籍格式及說明

(附件二之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日記簿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XXX 年		傳 票		會計科目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截至前日止累計數		

(附件二之二)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總分類帳

科目: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XXX 年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上年度結轉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附件二之三)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明細分類帳

科目:

中華民國 年度

XXX 年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前期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附件二之四)

保管品備查簿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零用金備查簿

中華民國 年度

月	日	科目	摘要	受款人	經手人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收入	支出	餘額

(附件二之五)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支票領取清單(自領)

第 頁

專戶帳號：XXXXX

簽發日期 至

印表日期：

支票號碼	受款人姓名	支票金額	領取人蓋章	領票日期

(附件二之六)

保管品備查簿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保管品種類：

受款單位類別：

專戶：

保管品備查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列印日期：

頁次：

日期	收件 編號	寄存 證號	摘要	保管起始日	保管截 止日	存入		提出		定存 銀行	定存 單號	廠商/業務 單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日合計									
			昨日結存									
			本日結存									

(附件三之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 入 傳 票

收款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製 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第 頁共 頁			
貸 方 科 目 及 編 號		摘 要	金 額
總 分 類 帳 借方科目及編號		本傳票應收數	沖 付
單 據		張	實 收
			現 金 入
			公 庫 存 款 收 入

簽註：
：

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

- 1.凡有關收入之會計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 2.製票之日期、號數，由製票人員填列，收款之日期、號數由出納人員填列。
- 3.本傳票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送由出納人員憑以執行，並在「主辦出納人員」處蓋章。

(附件三之二)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支 出 傳 票

付款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製 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第 頁 共 頁

簽註：

借 方 科 目 及 編 號		摘 要				金 額	
受款人					單據張	簽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總 分 類 帳 貸方科目及編號		沖 收		本傳票應付數		支票號碼	
		實 付				領取方式	
特別記載事項	1. ☐ 支票請劃線	現 金 支 出		統一編號			
	2. ☐ 支票請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公 庫 存 款 支 出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

- 1.凡有關支出之會計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 2.製票之日期、號數由製票人員填列，付款之日期、號數由出納人員填列。
- 3.本傳票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送由出納人員憑以執行，並在「主辦出納人員」處蓋章。

(附件三之三)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轉 帳 傳 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製 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第 頁 共 頁

簽註：

科 目 編 號		摘 要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合 計				
案 據			附件張數	張

製票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凡於年度開始、年度終了結帳及平時與現金收支無關之轉帳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附件三之四)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粘貼憑證用紙

憑單(傳票) 編 號		簽 證 編 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十 億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採購(經手)單位		驗 收 或 證 明		財物登記(保管)					會 計 室				處 長	

----- 憑 證 粘 貼 線 -----

請 購 單						年月日	
請 購 單 位 填 列					採 購 單 位 估 價		附 註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1. 本案係小額採購案件，依「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小額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案經詢價擬以 元 交由 公司，並經交貨驗收合格後付款。							
請 購 單 位		採 購 單 位		會 計 室		處 長	

(附錄一)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0 年 10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05404 號令發布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28617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市區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業務，設置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 二、管線單位、私人或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
 - 三、政府補助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相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
 -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 三、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
 - 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
 - 五、前四款工程費用之間接費用及管理費。
 - 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

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其繳入款項限供道路維護及養護用途。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分 錄	備 註
一	共同性會計事項分錄		
1	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淨值各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度	借：資產各科目 貸：負債各科目 淨值各科目 資產抵銷各科目	
2	審計機關審定上年度決算時修正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	借：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貸：累積賸餘	
3	審計機關審定上年度決算時修正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	借：累積短絀 貸：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4	審計單位決算查核剔除費用後並收回	借：其他應收款 貸：累積賸餘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5	收到不能確定歸屬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	上項款項部分確定歸屬，其餘退還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X X 收入 銀行存款	
7	代收各種款項 前款代為支付或退還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8	收到預收款項 前款轉正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 X X 借：預收 X X 貸：X X 收入	
9	收到代為保管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保管款	

例次	會計事項	分 錄	備 註
	發還代為保管款項	借：應付保管款 貸：銀行存款	
10	收到專戶存款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11	收到違約金、罰款等其他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違規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12	收到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發還時相反分錄
13	支付各項相關費用	借：X X 成本或費用 貸：銀行存款	
14	支付各項應付款項	借：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15	預付各項費用	借：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款 貸：銀行存款	
16	前項預付等費用轉正或收回現金	借：X X 費用 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款	
17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銀行存款	
18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借：XX 成本或費用 貸：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借：銀行存款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交易短絀 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發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未實現重估增值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價撥充基金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基金	

例次	會計事項	分 錄	備 註
22	以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繳庫並折減基金	借：基金 貸：銀行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24	受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民間捐贈）	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貸：受贈公積	政府以國有財產撥入基金
25	公庫現金增撥基金	借：銀行存款 貸：基金	
26	收到公庫補助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補助收入	
27	提列備抵呆帳	借：雜項業務成本 貸：備抵呆帳-催收款	
28	經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29	攤銷無形資產	借：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 貸：無形資產	
30	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	借：銀行存款 貸：長期借款	償還時相反分錄
31	應收未收之各項收入	借：應收利息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貸：X X 收入	
32	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	借：X X 費用 貸：應付費用 應付利息	
33	結清收入費用科目	借：收入科目 貸：成本或費用科目 本期賸餘 借：收入科目 本期短絀 貸：成本或費用科目	
34	結轉本期損益至累積賸餘	借：本期賸餘 貸：累計賸餘	

例次	會計事項	分 錄	備 註
		借：累計賸餘 貸：本期短絀	
35	年度結帳後將資產、負債、淨值各科目餘額結轉下年度	借：負債各科目 淨值各科目 資產抵銷各科目 貸：資產各科目	
36	賸餘撥充基金	借：累積賸餘 貸：基金	
37	折減基金	借：基金 貸：累積短絀	
二	實際業務特性之會計事項分錄		
1	依工程結算數將預收工程款轉列勞務收入	借：預收收入 貸：修造收入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其他應付款 借：預收收入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應收帳款 貸：修造收入	預收工程款足夠時 預收工程款不足時

(附錄三)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編號	名稱	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特種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0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0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0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0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0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0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0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0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0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0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0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4	危險工作津貼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5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6	高溫津貼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07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1408	醫療技術津貼	凡醫療人員從事輻射、檢驗、麻醉等工作之津貼屬之。
1498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01	績效獎金	凡各基金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02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03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04	飛安獎金	凡依規定核發之飛安獎金屬之。
1598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0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0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0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0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0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0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0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0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0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98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0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0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210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0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0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07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0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0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0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0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0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0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0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0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0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0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98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0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0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03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04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405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0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2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0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98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260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0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0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06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07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98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270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0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0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0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0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0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0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0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0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10	節目演出費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之。
2711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12	勞作金	凡依規定提列之勞作金、視同作業勞作金屬之。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14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280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0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0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審查及查詢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0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0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0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0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01	原料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0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0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0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05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0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0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0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0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320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0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0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0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0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330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02	衛材	凡已耗用之衛材屬之。
3303	藥品	凡銷售、耗用之藥品屬之。
3304	血液	凡耗用之血液屬之。
4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0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0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0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0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0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0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0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0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0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0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0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0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利息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01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02	債券利息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4698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1	一般房屋折舊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2	宿舍折舊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3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1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51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1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162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171	生產性植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植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2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	生物資產折舊	凡各種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1	消耗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302	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生產性生物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1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02	其他什項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什項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8	折耗	凡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801	礦產資源折耗	凡按期提列礦產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9	攤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901	攤銷租賃權益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
5902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按期攤銷債券發行費用屬之。
5903	攤銷電腦軟體費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屬之。
5998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62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20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0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0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3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630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0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0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5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0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0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0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50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50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50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6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601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66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68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80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0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80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80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8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0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0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0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720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0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0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0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0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0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0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0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98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01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02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7403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04	補償眷村住戶費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價款差額屬之。
740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7406	慰問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
7407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	凡補貼收容人膳宿、保險及遣返外勞所需之費用屬之。
7408	收容人獎勵金	凡支付收容人獎勵金屬之。
7409	收容人慰問金	凡支付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屬之。
7410	收容人眷屬救助金	凡支付收容人貧困眷屬急難救助金屬之。
7411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98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0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750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0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0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0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0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06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及減損等短絀屬之。
8107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0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98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0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0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05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301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4	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8401	責任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8402	安全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8498	其他準備提存	凡不屬於以上準備之提存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1	其他費用	凡其他費用屬之。
9101	已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製造費用分配率，分配製造費用屬之。
9198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附錄四)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762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7121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4536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9556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3269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統一挖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 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
 -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
 - 四、統一挖補：
 - (一)管線機構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應聯合其他管線機構同時委託建設局代辦該工程。
 - (二)管線機構委託建設局代辦之工程指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
 - 五、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建設局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之區域。
 - 六、民生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輸氣(天然氣)、有線電視等管線。
- 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

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委託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及第六條所述工程項目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但緊急性挖掘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委辦單位自行辦理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發包代辦進度編製預算交由建設局一併發包，委由同一承攬廠商承作。但發包後之契約簽訂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仍應由委辦單位辦理。

第一項所稱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由建設局公告之。

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

- 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 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
- 三、管溝底鋪設碎石。
- 四、管溝回填。
- 五、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 及人行道補修。
- 六、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昇降。
- 七、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部分。

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

- 一、放樣。
- 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
- 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
- 四、人孔及手孔埋設。
- 五、管線埋設物之開關箱、閥門及基礎設置。
- 六、標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
- 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
- 八、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

第七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八條 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如下：

-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

價核實計價收費。

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

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

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六、道路養護費：依前款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類別(一)規定加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但民生管線或特殊情形之案件，得經建設局許可，於施作完成後再行繳納費用。前項結算後應繳納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

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施工期程辦理施工。

第十一條 前條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放樣。

第十二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放樣挖掘後，因地下管線過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核計收費。

第十三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委辦單位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委辦單位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委辦單位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本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規定，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7647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43745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相關經費之核定與收費、施工及維護管理、查驗抽驗之權限，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 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

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類如下：

- 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
- 二、計畫性挖掘：指管線埋設人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
- 三、一般性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共管線之新

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

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建設局所定期限內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繳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前項有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

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

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許可，始得辦理。

道路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通報建設局，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

前項通報方式，以網路通訊為主，以電話、傳真或口頭告知方式為輔，建設局並應作成通報紀錄。

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辦理緊急性挖掘需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

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

(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

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者，管線埋設人應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設局所訂相關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

第十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經許可者，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者不在此限。前項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修復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一項費用應按申請案件逐件繳納，未依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由建設局核算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

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

經建設局許可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得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費，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

第十二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許可免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害者，應負修復及保固責任。

第十三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管理之。

第十四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 二、本市轄內道路刨除、翻修、封層、查驗工程。

-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

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

第十五條 下列期間內禁止道路挖掘：

- 一、新建或拓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
- 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
- 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
- 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
-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

第十六條 於下列情形經許可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 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
- 八、其他經建設局許可之管線工程。

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或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並主動公開之。

第十七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書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工路段，另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

管線埋設人應依挖掘道路許可書註明之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

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

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許可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

第十九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

第二十一條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書，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

第二十三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

第二十四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

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以瀝青混凝土材質回填，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

道路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並於路面修復後七日內，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提送建設局備查。

建設局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

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寬度六公尺(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 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 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建設局認為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
- 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但經建設局許可，且品質優於原材料者，不在此限。重鋪後之路面平坦度以三公尺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或使用高低平坦儀以每二百公尺為一檢驗單位量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厘。
- 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

已依規定繳納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者，應依挖掘範圍進行道路修復至與路面齊平，由建設局依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

第二十六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七日內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照片等資料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

掘管理資訊系統報請建設局審查。

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通知管線埋設人限期改善。

前項有關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

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九十日內，將經其圖資管理單位確認之竣工圖檔，繳交建設局，並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

第二十七條 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

前項修復應由管線埋設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復原。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完工後負責保固三年。

施工及保固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

前項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第十六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書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

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

第三十條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建設局申請許可設置後，始得挖掘道路。

第三十一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

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埋設人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

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
- 二、檢測項目及頻率。
- 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

第三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予以改善。

第三十三條 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繳交相關圖資或繳交不完全。
- 二、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或修復。

管線埋設人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補辦、補繳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許可即挖掘道路。
-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
- 三、未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內施工。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加蓋止滑板或加強安全警示措施。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分期分段施工。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施工訊息於施工路段，或未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代為回復道路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收費類別		(一)於非禁 挖路段、 時間及 範圍內 開挖		(二)於禁 挖路 段、時 間及 範圍 內開 挖		(三)許可 證展 延十 日以 上者 (除民 生案 件外) 加收 費用		(四)許可 證展 延三 十日 以上 者(除 民生 案件 外) 加收 費用		
項次	項目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 之其 餘路 幅部 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 之其 餘路 幅部 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 之其 餘路 幅部 分	管溝 部分	管溝 部分 以外 之其 餘路 幅部 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瀝青 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二千一百一十三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損害該車道數全寬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附錄六)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7571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452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0593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二）道路之管理。

（三）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二、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三）公車、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

（六）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逾二公尺之核准。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五、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

六、本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天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

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

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

造物。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前項自行興建道路屬都市計畫道路者，申請人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並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七條之一 人民或團體於本府維護管理道路範圍內申請自行修築道路，應先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八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九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建設局申請許可。但農路及產業道路，應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許可。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第一項許可維持交通及辦理修復道路。

第十條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十一條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

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寬頻管道管理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第十三條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四條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許可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第十六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應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派員到場檢修。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或修復，其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七條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

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

第十八條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

前項違規情形，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之。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

或行為人負擔。

第五節 路燈

第十九條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有路燈不得附掛纜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違規情形，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除之。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第二十條 汽車客運業於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置。

第二十一條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第二十二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第二十二條之一 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於劃設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

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許可，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許可。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第二十五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建設局申請許可設置出入通道，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之興建、管理及回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二十六條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

-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

第二十七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 四、設施之構造。
- 五、工程施工方法。
- 六、施工期限。
-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各類地下管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公分。

公共管線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同意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同意地點。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三十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第三十一條 道路之綠地、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修護、補植或修剪。

第三十二條 道路、人行道之綠地、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應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建設局通報毀損等。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

三、在橋梁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

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梁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六

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之二 擅自使用、破壞道路用地或損壞道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

前項情形如同時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已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者，不再依本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依公路法、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府授建線字第 10000081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中市建線字第 101013646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中市建道字第 108003501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道路工程管線協調與聯繫。
 - (二)管線工程協調與聯繫。
 - (三)新增用戶管線安裝協調與聯繫。
 - (四)統一挖補工程聯合派工。
 -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協議（調）與聯繫。
 - (六)其他本局及所屬機關交辦事項。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科长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隨本職進退。
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得要求管線機構出具委任書指派代理人，代理管線機構執行本要點所定之任務。
前項代理人之選定或更換，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 五、管線機構代理人應依本中心指派之任務執行及參加相關之管線協調會、聯繫會或有關之國家賠償會議。
-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如發現管線機構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禁止其代理，並通知管線機構更換其代理人，管線機構收受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換。
- 七、管線機構之代理人，其薪資、業務所需之設備及相關費用均由原屬機構自行負責。

八、本中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附錄八)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

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 (71) 台忠授一字第 0367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 (85) 台忠授字第 1005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 (88) 台孝授字第 1323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 3 條 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信託基金應依其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

其他特種基金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

第 4 條 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債務、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均應分別處理，除符合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者外，均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章 特種基金之設立

第 5 條 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但法律、條約、協定、契約、遺囑等已有明定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前條經行政院核准設立之特種基金，均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設立。

第 三 章 特種基金之保管、運用及考核

第 7 條 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

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於撥充國營事業機關股本或資本之各類營業

基金，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得不另訂定。

第 8 條 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基金設立之目的。
- 二、基金之性質。
- 三、管理機關。
- 四、基金來源。
- 五、基金用途。
- 六、預、決算處理程序。
- 七、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 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 9 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每年應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由主管機關函送立法院。

第 10 條 各特種基金盈（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之原則如下：

- 一、營業基金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辦理。
- 三、營業及信託基金以外特種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項目如下：

（一）賸餘分配：

- 1 填補歷年短絀。
- 2 提列公積。
- 3 撥充基金或解繳國庫。
- 4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 5 未分配賸餘。

(二) 短絀填補：

- 1 撥用未分配賸餘。
- 2 撥用公積。
- 3 折減基金。
- 4 國庫撥款填補。
- 5 待填補短絀。

第 11 條 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

第 12 條 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其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特種基金有關收支之執行成效，得由審計部、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

第 15 條 特種基金之決算，應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特種基金之合併及裁撤

第 16 條 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

第 17 條 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

第 18 條 特種基金之裁撤，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後為之；必要時，由行政院逕行裁撤之。

第 19 條 特種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0 條 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金字第 1010500499 號函修正

- 一、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理。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逾期欠款債權，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授信或其他欠款債權。
前項所稱清償期，指約定應收回欠款全部或一部之日期。但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催收款，指逾期欠款債權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處理者。
逾期欠款債權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 四、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 (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 五、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 (二)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

（四）逾期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催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 六、逾期欠款債權依契約約定應計收利息者，於轉入催收款後，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應在催收款項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逾期欠款債權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項。

- 七、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前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董（理）事會議決，通知監察人後，先行沖轉。

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需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國營事業機構無董（理）事會者，關於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轉銷之同意，由事業機構負責人核准之。

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經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什項收入或備抵呆帳。

- 八、經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各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應由權責單位逐案詳列登記簿備查及註明追償情形，不得遺漏。債權憑證並應妥慎保管，除注意民法之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外，並應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訴追。

- 九、國營事業所屬會計部門或專責單位應定期將帳列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通知業務承辦單位清理。遇有特殊情形，並應將其事實報告事業機構負責人處理。

- 十、國營事業對逾期欠款債權滯延超過三個月者及催收款項，應每半年將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 十一、本補充規定所定事項應納入各事業機構會計制度，依規定程序報核。
- 十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因本補充規定未規範，或因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者，可依其行業特性，自行擬訂處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十三、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